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JU HOLDING LIMITED

###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氏律師事務所將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曉輝

北京，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曉輝先生、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